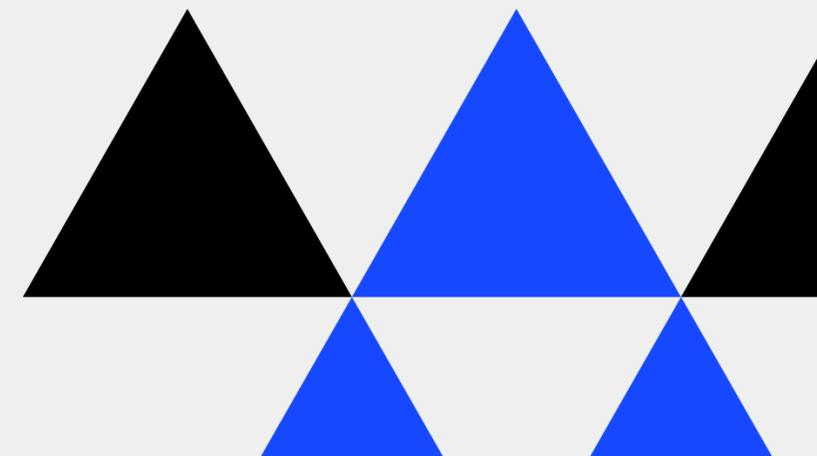


受監護處分個案逃離案

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

114.04.15



案由

113年5月基隆一名受監護處分人逃離醫院，遭警方公布姓名、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及媒體大篇幅報導其具攻擊性、危險性及行蹤，造成北部民眾人心惶惶，疑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究竟警方處理方式是否違反精神衛生法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有無違失？攸關身心障礙者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調查重點

- ✓ 本案受監護處分人逃離醫院等情始末。
- ✓ 監護處分評估、執行與相關規範。
- ✓ 司法精神病房建置及相關規劃。

調查作為

- ✓ 調閱卷證
- ✓ 諮詢會議
- ✓ 實地履勘
- ✓ 機關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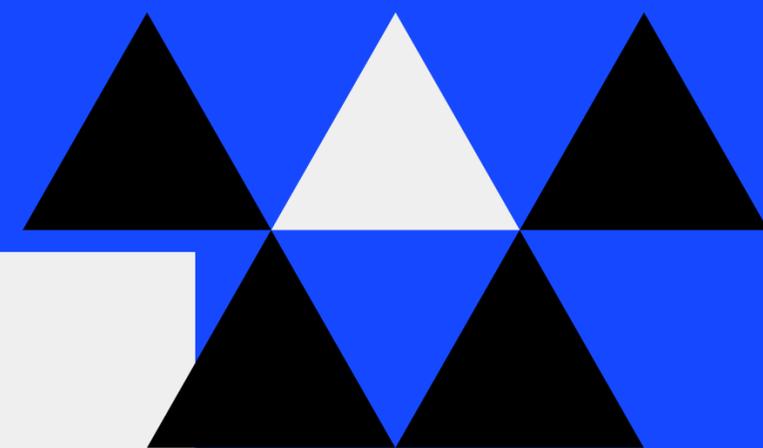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一

糾正基隆市警察局

113年5月19日逃離醫院之簡員係觸犯《刑法》而遭處以監護處分之心理社會障礙者，具有受監護處分人及精神疾病病人身分。

基隆市警察局於簡員逃離醫院後，公布其照片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個人資料，並多次於新聞稿說明簡員疑似有精神病史且具有攻擊性、與家庭關係疏離，無與任何親友聯繫，亦具有無家者特性等具備高度敏感性之個人資料。

基隆市警察局對外發布之新聞訊息，將「精神疾病」與「有攻擊性」等連結，誇大其具攻擊性、危險性等，造成北部縣市民眾人心惶惶，加深民眾對於心理社會障礙者之偏見與污名。



調查意見二

請衛福部及警政署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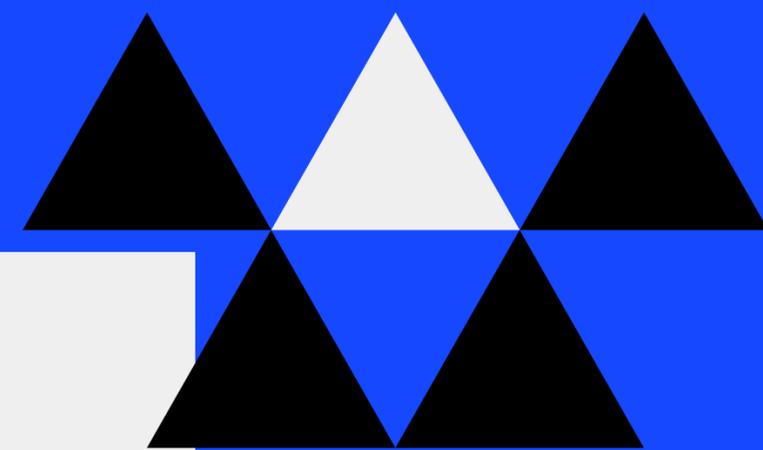
警政署允應會商衛福部，針對協尋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精神衛生法》雙重身分之受監護處分人時之查處及發布訊息等事項，訂定相關指引或作業程序，俾利各級警察機關依循，以保障執勤同仁與社會大眾安全，並保護心理社會障礙者隱私。

調查意見三

請衛福部及法務部檢討改進

國內執行監護處分之機構，病房床位、防護設備、戒護人力等配套設施不盡齊全，均影響收治意願及照護品質。以本案收治簡員之A醫院為例，該院係慢性精神醫院，院內主要著重於病友慢性復健照護，而非急性精神疾病治療；且院內病友從事團體戶外活動時，僅由1名生活輔導員帶領，而無專責戒護人員隨同，相關人力亦有不足。

多元處遇機構需有完整之司法精神病院、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處所之配置，以供檢察官擇以指揮執行，國內監護期間社區復健處遇機構之建置與服務量能不足，法務部及衛福部允應整備相關配套措施及布建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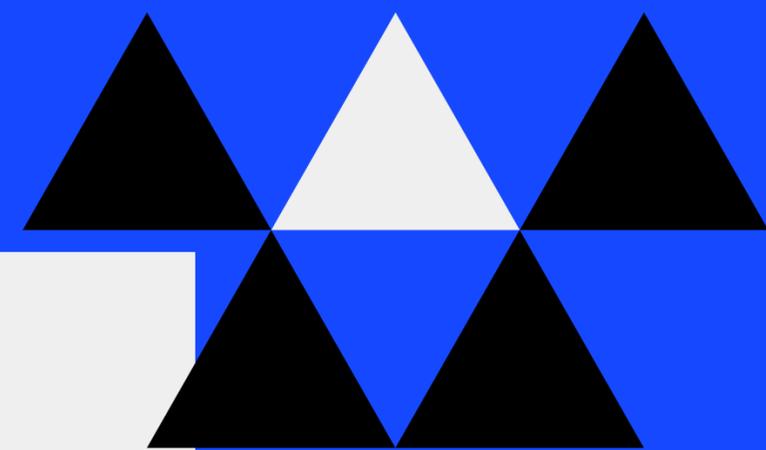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四

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受刑前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即應至矯正機關服刑，然目前部分地檢署仍未落實將治療情形提供矯正機關作為銜接後續徒刑執行時精神醫療照護之參考，有礙渠等於服刑期間接續精神醫療照護。法務部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於轉銜時交接受監護處分人於偵審、執行及監護期間之精神鑑定、醫療紀錄等相關資料。

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後，雖有心理衛生社工進行關懷訪視，但難以連結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法務部允研酌規劃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以利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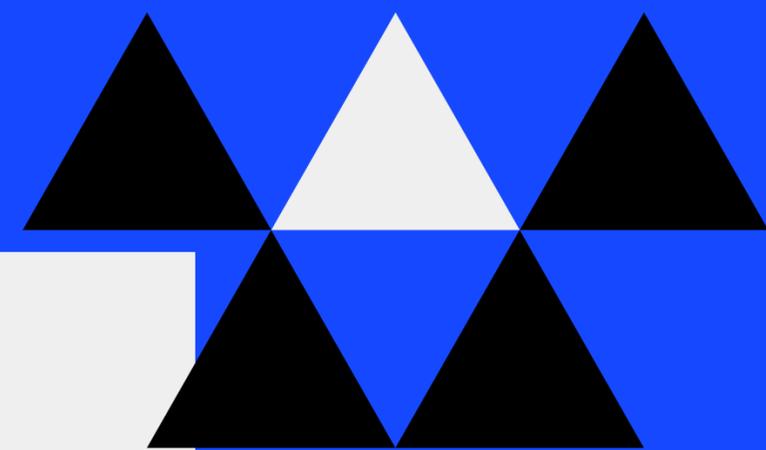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五

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研議見復

隨著監護期間延長，延長次數未設限制，加深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不知何時可重獲自由的疑慮，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研酌建立有效判斷其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危險程度高低之客觀標準或評估機制，作為法官宣告監護處分，以及檢察官決定繼續執行、聲請延長執行或期滿前免除執行等之參考，俾予受監護處分人實質性保障。

法務部允應研議延長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提高審查次數及審查強度之必要性，以落實《ICCPR》及ICCPR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釋明剝奪自由必須為最後辦法使用，且時間要適當，儘量縮短，以及必須定時對剝奪自由進行複查，確定是否有繼續必要之精神，以保障受監護處分之基本人權。



處理辦法

01

提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

02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03

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04

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05

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議見復。

06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THANK YOU!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